

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CHENGDU)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86 28 85939898 传真：+86 28 62020900

F, Office Tower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China 610000

Tel: +86 28 85939898 Fax: +86 28 6202090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嘉律师、张钰婧律师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5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2025年5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2）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1,620,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167%。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18,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0%。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表共计 16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34,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18,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0%。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裁肖瑶、董事钱正、董事兼副总裁方丽、独立董事刘娅、独立董事胡山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肖宁、董事朱建红、独立董事王作全、董事兼副总裁张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李瑞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财务总监田太垠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王东升与本所见证律师魏嘉作为计票人，现场选举股东代表钱正与本所见证律师张钰婧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本议案逐项表决：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5,324,266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719,683 股。

表决结果：吴健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5,324,241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719,658 股。

表决结果：曹三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5,324,241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719,658 股。

表决结果：李健昌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5,324,246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3,719,663 股。

表决结果：张立平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4,310,948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706,365 股。

表决结果：肖瑶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本议案逐项表决：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7,213,71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609,127 股。

表决结果：刘志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5,752,017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147,434 股。

表决结果：刘娅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6,830,276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5,225,693 股。

表决结果：胡山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9,48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0%；反对 239,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2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7,878,8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84%；反对 239,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0%；弃权 2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40,924,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88%；反对 18,795,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7%；弃权 2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319,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35%；反对 18,795,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07%；弃权 2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840,926,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91%；反对 18,795,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7%；弃权 2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322,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76%；反对 18,795,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07%；弃权 2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嘉



张钰婧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